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2-025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周才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存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吴平湖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8,285,349,178.12	7,522,524,004.79	1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057,795,444.12	2,958,344,440.68	3.36%
总股本(股)	837,937,460.00	837,937,46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5	3.53	3.4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1,280,279,371.02	1,124,589,584.56	1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736,865.21	64,879,419.85	1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863,789.19	59,238,665.51	39.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89	0.1591	-37.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68	0.0871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66	0.0861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	3.38%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	2.72%	-0.3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9,437.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46,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561.67	
所得税影响额	-1,141,579.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59,175.64	
合计	2,375,868.95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6,45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699,416	人民币普通股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10,9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733,21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6,981,653	人民币普通股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4,658,228	人民币普通股
周学军	4,029,456	人民币普通股
王涌	4,023,58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999,853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变动项目说明:

1、应收票据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下降47.40%的主要原因系运用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支付采购货款增加以及应收票据已到期兑现。

2、预付款项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长75.00%的主要原因系预付设备款增加。

3、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长31.51%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增加投标项目使投标保证金以及履约保证金增加。

4、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铜套期保值业务期末持仓浮盈。

5、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长31.53%的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大通宝源、芜湖盾安中元等厂房装修费用增加。

6、开发支出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子公司DunAn Microstaq(研发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开发支出增加。

7、短期借款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长30.85%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制冷配件业务进入旺季需增加流动资金而增加借款。

8、预收款项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长66.42%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制冷设备业务逐步进入旺季而增加预收款。

9、应付利息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长96.24%的主要原因系计提的尚未支付的短期融资利息增加。

10、长期应付款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长148.24%的主要原因系应付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增加。

11、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长90.14%的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太原恒能BOT项目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长67.11%的主要原因系泰铢兑换人民币汇率上升使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

二、利润表主要变动项目说明:

1、财务费用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02.97%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借款增加。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均超过40%的主要原因系制冷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效益增加。

3、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50.70%的主要原因系政府补贴收入减少。

4、营业外支出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360.22%的主要原因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5、所得税费用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57.26%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新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收益增长相应增加所得税费用。

6、少数股东权益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200.11%的主要原因系太原恒能、大通宝富等控股子公司的利润总额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变动项目说明:

1、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63.44%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2011年四季度应退的出口退税。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89.07%的主要原因系政府补贴收入减少。

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66.17%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支付投标保证金增加。

4、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290.88%的主要原因系固定资产处置增加。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75.99%的主要原因系子公司项目建设增加。

6、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973.11%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制冷配件业务进入旺季增加流动资金而增加借款。

7、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4490.53%的主要原因系收到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

8、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277.18%的主要原因系归还到期借款增加。

9、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88.96%的主要原因系银行借款增加而增加利息。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39.88%的主要原因系货款回收良好和应收票据到期增加。

1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75.49%的主要原因系子公司项目建设增加。

1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1516.24%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发生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1年1月1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原恒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恒能")与山西省平定县人民政府签订《平定县可再生能源集中供热(冷)项目合同》,实施总规模为建筑面积1080万平方米的平定县城镇建筑供暖项目,建设施工周期为2011-2015年共5年,合同总投资额10亿元;合同采取特许经营,即由太原恒能融资、兴建、运营管理、维护,山西省平定县人民政府协助收费,采用BOT运营模式,自投产供热开始,特许经营期30年。目前太原恒能正按合同规定和要求实施该项目。

2.2011年6月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节能")与天津市宁河县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在宁河县城及周边地区投资建设再生能源供热(冷)系统,建设总规模不低于500万平方米,协议总投资额不少于5亿元;协议采取特许经营,即由盾安节能融资、兴建、运营管理、维护、收费,采用BOT运营模式,自投产供热开始,特许经营期20年。目前盾安节能正按协议规定和要求实施该项目。

3.2011年6月1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与山东省庆云县可再生能源供热合同,在山东省庆云县境内利用城市污水源和地热开余热及其他可再生能源供热总面积达到1000万平方米,合同总投资额11.2亿元;盾安节能可通过BT、BOT、BOO等多种模式建设可再生能源供热系统,若采用BOT、BOO合同模式,则山东省庆云县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授予盾安节能在山东省庆云县利用可再生能源供热特许经营期不少于30年的独家经营权利,并以政府文件形式授予盾安节能供热特许经营权。目前盾安节能正按合同规定和要求实施该项目。

4.2011年9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原恒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恒能")与武安顶峰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安热电")和山西华亿源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华亿源")签订《武安顶峰热电有限公司冷凝热利用供热框架协议》,由太原恒能进行投资、山西华亿源提供节能技术服务,回收武安热电的电厂冷凝余热,通过改造使武安热电增加600万平方米左右的供热能力,各方后续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以下简称"EPC")签订正式的EPC合同,共同分享改造后的节能效益。合同预计总投资额为2亿元,EPC合同期限不少于20年,自2011年至2031年;项目节能效益分享期,自各方开始获取节能效益之日始,为期20年,分享期应当涵盖20个完整供热期。目前太原恒能正按协议规定和要求实施该项目。

5.2011年10月1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节能")与大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总投资额不低于5亿元,通过BOT模式,在大丰上海光明工业区所属区域投资建设再生能源供热(冷)系统,面积不低于400万平方米,并采取特许经营,自投产供热开始,特许经营期30年。目前盾安节能正按协议规定和要求实施该项目。

6.2011年10月25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太原恒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恒能")与华能泰安众泰发电有限公司和山西盈辉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华能泰安众泰发电有限公司冷凝热利用供热合同》,总投资额为2.75亿元,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简称EPC),利用工业余热回收技术,回收电厂冷凝余热,通过节能改造具备1000万平方米左右的供热能力,共同分享改造后的节能效益,合同期限为25年。目前太原恒能正按合同规定和要求实施该项目。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1.2011年1月1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原恒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恒能")与山西省平定县人民政府签订《平定县可再生能源集中供热(冷)项目合同》,实施总规模为建筑面积1080万平方米的平定县城镇建筑供暖项目,建设施工周期为2011-2015年共5年,合同总投资额10亿元;合同采取特许经营,即由太原恒能融资、兴建、运营管理、维护,山西省平定县人民政府协助收费,采用BOT运营模式,自投产供热开始,特许经营期30年。目前太原恒能正按合同规定和要求实施该项目。

2.2011年6月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节能")与天津市宁河县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在宁河县城及周边地区投资建设再生能源供热(冷)系统,建设总规模不低于500万平方米,协议总投资额不少于5亿元;协议采取特许经营,即由盾安节能融资、兴建、运营管理、维护、收费,采用BOT运营模式,自投产供热开始,特许经营期20年。目前盾安节能正按协议规定和要求实施该项目。

3.2011年6月1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与山东省庆云县人民政府签订《山东省庆云县可再生能源供热合同》,在山东省庆云县境内利用城市污水源和地热开余热及其他可再生能源供热总面积达到1000万平方米,合同总投资额11.2亿元;盾安节能可通过BT、BOT、BOO等多种模式建设可再生能源供热系统,若采用BOT、BOO合同模式,则山东省庆云县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授予盾安节能在山东省庆云县利用可再生能源供热特许经营期不少于30年的独家经营权利,并以政府文件形式授予盾安节能供热特许经营权。目前盾安节能正按合同规定和要求实施该项目。

4.2011年9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原恒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恒能")与武安顶峰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安热电")和山西华亿源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华亿源")签订《武安顶峰热电有限公司冷凝热利用供热框架协议》,由太原恒能进行投资、山西华亿源提供节能技术服务,回收武安热电的电厂冷凝余热,通过改造使武安热电增加600万平方米左右的供热能力,各方后续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以下简称"EPC")签订正式的EPC合同,共同分享改造后的节能效益。合同预计总投资额为2亿元,EPC合同期限不少于20年,自2011年至2031年;项目节能效益分享期,自各方开始获取节能效益之日始,为期20年,分享期应当涵盖20个完整供热期。目前太原恒能正按协议规定和要求实施该项目。

5.2011年10月1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节能")与大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总投资额不低于5亿元,通过BOT模式,在大丰上海光明工业区所属区域投资建设再生能源供热(冷)系统,面积不低于400万平方米,并采取特许经营,自投产供热开始,特许经营期30年。目前盾安节能正按协议规定和要求实施该项目。

6.2011年10月25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太原恒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恒能")与华能泰安众泰发电有限公司和山西盈辉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华能泰安众泰发电有限公司冷凝热利用供热合同》,总投资额为2.75亿元,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简称EPC),利用工业余热回收技术,回收电厂冷凝余热,通过节能改造具备1000万平方米左右的供热能力,共同分享改造后的节能效益,合同期限为25年。目前太原恒能正按合同规定和要求实施该项目。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就本集团认购的盾安环境9000万股股票,本集团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该等股票不上市交易或转让。"(2)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及以零价格转让其本部拥有的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等)资产业务均实施完毕后,不会以控股、参股、联营、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直接、间接或代表任何人士、公司或单位在任何地区,从事与盾安环境及盾安环境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3)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贵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依法持有贵公司22,267,354股股份。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拟以所持制冷产业相关的资产业务,认购贵公司向精工集团定向发行的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就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贵公司22,267,354股股份锁定事宜,谨承诺如下: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本公司不得转让该等股份。"	报告期内,两位股东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发行时所作承诺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首次发行股份时,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及其所控股或参股的企业为避免与贵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在贵公司从事生产经营的范围内,将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贵公司主要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贵公司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本公司将向贵公司承担全面的赔偿义务。"	报告期内,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有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对2012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			
2012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0.00%	~~	20.00%
2011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9,194,094.9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铜、锌、铜等金属材料作为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将在较大程度上影响业绩预测的准确性;2、公司持有的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与否,将在很大幅度上影响预测的准确性。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3月13日	杭州市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	实地调研	机构	浙商证券、民生证券、华安基金、华富基金	公司各项业务最新进展情况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未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2-023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12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公司会议室。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5名,以传真方式参加会议董事4名;发出表决单9份,收到有效表决单9份。

4.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周才良先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3项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2012-025号文;《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12年4月)于2012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盾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暂名)的议案》。

《关于投资设立盾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暂名)的公告》(2012-026)号文;《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2-024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12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公司会议室。

3.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4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监事3名,以传真方式参加会议监事1名;发出表决单4份,收到有效表决单4份。

4.监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企粮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3项议案:

1.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3.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盾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暂名)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12年4月2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2-026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盾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暂名)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15,000万元人民币,在浙江省临安市青山湖科技城设立全资子公司盾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暂名,简称"盾安技术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权益投资审批权限内,无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方式,实施产业新技术研发基地项目。

1.出资方式:本次投资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公司自筹解决,其余申请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①经营范围:人工环境设备(部件及系统集成研发;可再生能源利用;新能源、光伏材料、部件和光伏系统研发、光伏建筑一体化;冷冻冷藏设备及系统研发;热热器、压力容器、风机及系统集成;自控元器件、液体智能控制系统研发等。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②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4,000万元,辅助流动资金1,000万元;资金来源:自筹、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项目建设期2年。

通过项目实施,公司将建成服务于所有产业板块、面向产业前沿关键技术的研发基地。

三、项目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临安的区位优势和当地鼓励高新技术发展的政策导向,更有利于公司吸引高端人才、建立领先研发基地、打造开放式研发平台;同时公司研发体系以独立的公司制运营,有利于提高其对产业和市场的反应能力,加快新技术产业化的步伐,从而实现研发活动的价值最大化,是公司走"技术经营"发展之路的必要措施。

2.对公司的影响

①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实现新兴科技与新兴产业的深度融合,加速研究与产业应用集成的研发价值链的形成;以公司制模式运营,可以提高公司研发体系对产业和市场的反应能力,并提升其整体运行效率,有利于实现研发活动的价值最大化;从而给公司带来持续的竞争优势,是公司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战略的重要保障。

②风险提示

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程度的资金风险;项目建成后,技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也面临着一定的经营风险和技术风险等。

四、备查文件

1.盾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暂名)产业新技术研发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26日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宋希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常万昌

公司负责人焦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希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常万昌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26,916,275.01	4,636,141,953.01	-4.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2,869,503,223.30	2,835,345,033.39	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41	7.33	1.09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058,658.87		-51.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50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154,496.27	32,154,496.27	-18.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42.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38.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	1.13	减少2.7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	1.04	减少2.5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6,387.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96,317.35	本期递延收益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837.33	
所得税影响额	-514,512.57	
合计	2,371,029.32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66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1,966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荷信利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006,622	人民币普通股
广州贵埔龙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1,475	人民币普通股
孙宝亮	3,948,664	人民币普通股
孙鹏	1,974,332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中和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1,500,492	人民币普通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3,711	人民币普通股
佛山市顺德金纺集团有限公司	971,383	人民币普通股
宋希祥	939,782	人民币普通股
王子明	739,16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应收票据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下降47.40%的主要原因系运用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支付采购货款增加以及应收票据已到期兑现。

(2)预付款项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长75.00%的主要原因系预付设备款增加。

(3)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长31.51%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增加投标项目使投标保证金以及履约保证金增加。

(4)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铜套期保值业务期末持仓浮盈。

(5)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长31.53%的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大通宝源、芜湖盾安中元等厂房装修费用增加。

(6)开发支出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子公司DunAn Microstaq(研发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开发支出增加。

(7)短期借款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长30.85%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制冷配件业务进入旺季需增加流动资金而增加借款。

(8)预收款项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长66.42%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制冷设备业务逐步进入旺季而增加预收款。

(9)应付利息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长96.24%的主要原因系计提的尚未支付的短期融资利息增加。

(10)长期应付款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长148.24%的主要原因系应付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增加。

(11)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长90.14%的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太原恒能BOT项目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长67.11%的主要原因系泰铢兑换人民币汇率上升使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

2.利润表主要变动项目说明:

(1)财务费用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02.97%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借款增加。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均超过40%的主要原因系制冷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收益增加。

(3)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50.70%的主要原因系政府补贴收入减少。

(4)营业外支出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360.22%的主要原因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5)所得税费用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57.26%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新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收益增长相应增加所得税费用。

(6)少数股东权益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200.11%的主要原因系太原恒能、大通宝富等控股子公司的利润总额增加。

3.现金流量表主要变动项目说明:

(1)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63.44%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2011年四季度应退的出口退税。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89.07%的主要原因系政府补贴收入减少。

(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66.17%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支付投标保证金增加。

(4)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290.88%的主要原因系固定资产处置增加。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75.99%的主要原因系子公司项目建设增加。

(6)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973.11%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制冷配件业务进入旺季增加流动资金而增加借款。

(7)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4490.53%的主要原因系收到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

(8)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277.18%的主要原因系归还到期借款增加。

(9)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88.96%的主要原因系银行借款增加而增加利息。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39.88%的主要原因系货款回收良好和应收票据到期增加。

(1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75.49%的主要原因系子公司项目建设增加。

(1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1516.24%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发生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1年1月1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原恒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恒能")与山西省平定县人民政府签订《平定县可再生能源集中供热(冷)项目合同),实施总规模为建筑面积1080万平方米的平定县城镇建筑供暖项目,建设施工周期为2011-2015年共5年,合同总投资额10亿元;合同采取特许经营,即由太原恒能融资、兴建、运营管理、维护,山西省平定县人民政府协助收费,采用BOT运营模式,自投产供热开始,特许经营期30年。目前太原恒能正按合同规定和要求实施该项目。

2.2011年6月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节能")与天津市宁河县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在宁河县城及周边地区投资建设再生能源供热(冷)系统,建设总规模不低于500万平方米,协议总投资额不少于5亿元;协议采取特许经营,即由盾安节能融资、兴建、运营管理、维护、收费,采用BOT运营模式,自投产供热开始,特许经营期20年。目前盾安节能正按协议规定和要求实施该项目。

3.2011年6月1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与山东省庆云县人民政府签订《山东省庆云县可再生能源供热合同),在山东省庆云县境内利用城市污水源和地热开余热及其他可再生能源供热总面积达到1000万平方米,合同总投资额11.2亿元;盾安节能可通过BT、BOT、BOO等多种模式建设可再生能源供热系统,若采用BOT、BOO合同模式,则山东省庆云县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授予盾安节能在山东省庆云县利用可再生能源供热特许经营期不少于30年的独家经营权利,并以政府文件形式授予盾安节能供热特许经营权。目前盾安节能正按合同规定和要求实施该项目。

4.2011年9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原恒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恒能")与武安顶峰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安热电")和山西华亿源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华亿源")签订《武安顶峰热电有限公司冷凝热利用供热框架协议》,由太原恒能进行投资、山西华亿源提供节能技术服务,回收武安热电的电厂冷凝余热,通过改造使武安热电增加600万平方米左右的供热能力,各方后续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以下简称"EPC")签订正式的EPC合同,共同分享改造后的节能效益。合同预计总投资额为2亿元,EPC合同期限不少于20年,自2011年至2031年;项目节能效益分享期,自各方开始获取节能效益之日始,为期20年,分享期应当涵盖20个完整供热期。目前太原恒能正按协议规定和要求实施该项目。

5.2011年10月1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节能")与大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总投资额不低于5亿元,通过BOT模式,在大丰上海光明工业区所属区域投资建设再生能源供热(冷)系统,面积不低于400万平方米,并采取特许经营,自投产供热开始,特许经营期30年。目前盾安节能正按协议规定和要求实施该项目。

6.2011年10月25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太原恒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恒能")与华能泰安众泰发电有限公司和山西盈辉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华能泰安众泰发电有限公司冷凝热利用供热合同),总投资额为2.75亿元,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简称EPC),利用工业余热回收技术,回收电厂冷凝余热,通过节能改造具备1000万平方米左右的供热能力,共同分享改造后的节能效益,合同期限为25年。目前太原恒能正按合同规定和要求实施该项目。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